



「黃金歲月」……

基督教團體為何要興辦教育呢？最簡單而直接的答案是為了傳福音，服務社會，見證基督。

學校確是廣大的禾場。學生與家長既是理所當然的宣教對象，校內又能舉辦各種的宗教聚會（早會、團契、佈道會），加上聖經科的開設，在在為學校形塑了濃厚的基督教氣氛。此外，七十年代以後，港府在政策上正式批准教會團體使用其轄下津貼學校的禮堂作宗教用途，各宗派藉辦學得以在新市鎮植堂發展。

教會辦學誠然也對社會作出不容忽視的貢獻。戰後本地人口急劇增長，對教育的需要甚為殷切。基督宗教團體憑藉海外差會及基金的支持，或自發地參與，或積極地配合港府的辦學政策。六十年代，香港許多私校都喜歡在校名前掛一個「聖」字，以廣招徠，教會學校受到社會接納及歡迎的程度，可見一斑。

我們常常把焦點集中在少數教會名校身

上，忘記了教會團體在戰後一直沒有忽略貧者及弱者的需要，在傳遞及普及知識方面作出了重大貢獻。

政府與教會團體的良好伙伴關係，促成了教會辦學的「黃金歲月」。相對之下，今天因出生率偏低，適齡學童減少，加上特區政府因教育改革步伐與方向問題，與部分教會團體關係呈惡化，不禁令人惋惜，昔日的「黃金歲月」，是否已如煙逝去？

「紅」與「專」

其實，我們也毋須把過去過分「浪漫化」或「美化」。教育學者程介明曾稱許香港教會很有分寸地沒有把香港教育制度宗教化，正說明了香港教會辦學的「世俗化」傾向。

檢視教會辦學的歷史，一直擺脫不了「紅」（宗教）與「專」（教育）的糾結。兩者往往呈現張力，難以兩全其美，結果出現了「紅」消「專」長的「世俗化」趨向。早於八十年代中某一項針對本港六個宗派（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崇真會、路德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浸信會）辦學情況的調查指出，大部分宗派辦學都把教育本身視作首要目標與使命。即使到今天，不同教會團體對基督教教育的重視程度，仍有著重大的差異。對某些教會學校而言，所謂教會辦學，不過僅具外在形式而已。

當然，要教會學校又「紅」又「專」，在客觀上也存在一定困難。其中最大的關鍵，無

疑是老師的心志與質素。首先是根本不具備足夠且合資格的基督徒老師，來供應眾多教會學校的需求。抑有進者，基督徒老師在教學質素方面是否必然優於非信徒？也是個恆常被教外人士抨擊的課題。「紅」「專」並重，或是先「紅」後「專」的聘請政策，在高舉平等機會的香港社會，難免受到社會人士的誹議。

撇除上述大論述不談，我們也不能不聆聽那些委身教育的基督徒的內心感受與掙扎。面對排山倒海的教改，不少極具心志的基督徒教師均感身心疲累。如何給予這些老師更多的關顧，更成為當前迫切的考慮。

基督教對社會獨特貢獻

當我們要檢視教會辦學的價值與意義時，背後其實要處理的問題是，究竟基督教會對社會的獨特貢獻是什麼？

教會辦學其實是回應社會的需要，是在一定的歷史時空條件下產生的，因而形成了香港教會興辦大量政府津貼學校的格局。

隨著時代的發展，客觀環境也起了很大的變化。首先，辦學團體的數目已較前增加，而非基督宗教團體的參與也愈益積極。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教育的承擔及重視，使教育的供應者的數目大大增加。其次，從需求的角度而言，在近年出生率持續偏低的情

況下，學位不足的問題，已不復昔日的迫切。再者，在供求關係中扮演重要角色的香港政府，因應教育政策的變革，也漸漸調整與辦學團體的關係。《校本條列》的相關爭論，更演變成政府與部分教會團體的對抗。最後，近年個別教會團體承辦的幼稚園已因收生不足而要關閉，隨著小學（及中學）的「殺校」政策，那些使用校舍聚會的教會也無法逃避「逼遷」的威脅。

面對上述的轉變，教會團體得認真檢討其辦學的獨特使命與貢獻何在。昔日教會辦學所扮演的角色，曾有的貢獻，並不必然地代表今後仍具這種作用。我們該如何運用有限的資源來拓展上帝的國度？如果我們仍然沉醉於昔日的光輝歲月，而沒有作全面的反省，待外在環境進一步改變，便為時已晚了。

（作者為崇基學院神學院龐萬倫基督教與中國文化講師）

教會辦學的再思（下）

● 邢福增

你不是我，你不明白我

近年信徒對教牧的一個慣常批評是：「教牧不明白我的困難與需要。」這些信徒可以是公司中層人員、北上工作者、失業者、同性戀者、單身信徒……這種批評永遠不會錯，因為教牧的人生閱歷有限，譬如常有信徒說教牧大都是教師、社工出身，所以不明商界工作者的掙扎云云。不是我為教牧說好話，就算教牧有商界工作經驗又如何？到時他豈不是變成不明白教師、社工的壓力嗎？——更遑論師奶、記者、藝人、賭徒、領綜援者；等等等等。至於對一個從沒有社會工作經驗的教牧來說，哼哼，他大概只能牧養教牧了！

這種「你不是我，你不明白我」的「明白論」其實很奇怪，它要求對方與自己擁有同質的經驗與感覺，否定了別人可透過甲處境的喜怒哀樂來了解乙處境的喜怒哀樂，最終只會把所有區隔起來，因為要細分，所有人都與其他不同，都有其獨特性，譬如中產的失業者會認為基層的失業者不明白他的壓力，長駐國內的北上者會說即日來回的北上者不明白他的困難，如此區別下去，大概只有自己才明白了！但這些人沒有想過，換個角度說，天下間你又能明白幾個人？

解開「受害者情結」

我不是要批評這些信徒，只想指出現時社會瀰漫著一種「受害者情結」，許多人都覺得自己受盡委屈，旁人無法了解自己，而且愈把自己的處境描繪得特殊，愈能把自己獨特化，滿足內心那種自卑自憐的慾求。有時候我懷疑，部分持「明白論」者，其實是在找一個擋箭牌——既然你不懂我，所以你的任何建議都是於事無補的；這樣，我就可以依然故我，以「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來拒絕改變。

所以，如果我們真的期望別人能幫助我們，而不是滿足於唉唉哼哼，我們首先不要以「明白論」來拒絕別人的幫助，對方雖然不曾經驗你環境中的壓力，但只要他曾在別的環境中承受過壓力，大家已有「同感」來溝通了。背景相同雖然較易「同聲同氣」，但良好溝通的基礎卻是真誠的態度、用心的聆聽和不妄下判斷；有了這些要素，所謂的「獨特處境」，根本可以透過語言來表達，使對方明白。

我承認，若說「人情練達是文章」，有些教牧個性不成熟，文章常常不及格，有許多地方尚須學習。然而，文章可以修改、可以進步，只是有時我們連看也不看，更沒有提供寫作材料給對方。平心而論，教牧中也不乏文采風流的大手筆、快手筆。

（作者為區聯會編輯）



明明明明白明白 你的你的心？

有一回跟一位弟兄聊天，對方說覺得耶穌不明白他，我說為什麼，他說因為他的遭遇耶穌沒有經歷過。我知道他指的不過是一些兒女私情上的挫折，就按捺不住的說：那麼耶穌從來沒有試過月經，那祂永遠都不明白女人囉！耶穌沒有娶老婆，那祂永遠不明白夫妻間的衝突囉！但如果祂娶過老婆，那麼祂就不明白單身者的掙扎囉！……忘記了那場對話如何結束，只知道這再一次證明我是個既缺乏愛心又個性暴躁的人，不適合當輔導員。

● 王弼福

douglas@cmacuhk.org.hk